

# 聖金燈臺

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

第200期 2019.3

PDF 電子版

捨家為珍珠

✍ 于中旻

作主的門徒

✍ 柴樹良

西番雅書（二）真正的敬拜帶來復興

✍ 黃志倫

生命之道與處世之道

✍ 陳終道

殘局也可變精彩？

✍ 羅錦庭

耶穌立約之血使罪得赦

✍ 陳梓宜

查經講章大綱：為何在死人中找活人？

✍ 黃彼得

福音活頁：捨己的價值

✍ 杜嘉

福音活頁：光明人生超越離世

✍ 麥希真

# 《金燈臺》活頁刊第 200 期 PDF 電子版

免費索取・奉獻支持

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目的是為《金燈臺》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全文同載於《金燈臺》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www.goldenlampstand.org](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文章作者保留著作權，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網站：[www.goldenlampstand.org](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mailto:info@goldenlampstand.org)  
社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B 座 1313 室  
電話：+852 26949598

主編：陳梓宜傳道

2019 年 3 月於香港出版  
Published in Hong Kong, March 2019.  
©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金燈臺》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事奉人員、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歡迎訂閱，費用全免。請到本社網站了解更多詳情：[www.goldenlampstand.org](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

## 捨家為珍珠

于中旻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太 13:45-46）

“天國好像買賣人，去尋找好珠子。”這個買賣人不是雜貨商；他獨沽一味，只找好珠子：不分階級，不分顏色，只要好珠子。

“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有心人果然訪得了一顆重價的珠子。他彷彿就要歸臥南山，心滿意足的退休了。“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使人驚異的是，竟然有這樣的事！有這樣愛珍珠的人？世界上真的沒有，從天降世的人卻是這樣。

神愛世人。祂的關心無微不至，好像只愛你一個人，把你污穢的靈魂看為價值連城的珍珠！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希奇的大愛，絕不能以博愛無私、仁義、慷慨、慈仁等所有的美好詞彙來歌頌。神將祂獨生的愛子賜給世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作為罪的贖價，使信的人罪得赦免，而有永遠的生命，作祂的兒女，神家裏的人。這就是祂買贖重價珍珠的行動！“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 8:32）可惜，人竟然不能明白這樣大愛！

在教會初期，大馬色有一個虔誠門徒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叫他去為凶殘迫害教會的掃羅禱告。他頗為遲疑，以為那將是去自投網羅；但主申明祂的旨意，亞拿尼亞就以勇敢犧牲的精神去了，按手在掃羅身上，叫他恢復視覺，並被聖靈充滿。這顆高價的珍珠，果然成為主“所揀選的器皿”，並為祂的名受許多苦難；他是使徒保羅（徒 9:10-19）。

還有生在居比路的約瑟，把所有田地變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 4:36-37）。這人愛尋找高價的珠子，以至失去了自己的原名，得了個別號“巴拿巴”，就是“勸慰子”的意思。當保羅悔改歸主後，未充分被信徒接納；是這巴拿巴“往大數去找掃羅”，帶他到安提阿加入教會，共同使信眾遵守主道，以至為跟從這道的人贏得“基督徒”的美好稱號（徒 10:24-26）。

不過，“珍珠”並非專指睿智英哲。每一顆靈魂都失去光潤清潔，蒙上罪惡污染，需要在主十字架的寶血下洗淨；謙卑悔改，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神的獨生愛子捨了天上的尊榮，以自己的生命為贖價，買取污穢的人，因為祂慧眼識珠，看每顆靈魂是寶貴的珍珠。

聖方濟（Francis of Assisi）不選擇作武士獵取世上榮耀；他捨棄所有家產，到普通的人群裏，傳揚基督，把每顆美靈魂當作是重價珍珠。

威廉克理 ( William Carey ) 遠渡重洋，一生尋找“東方的珍珠”，有重大的收獲；並踏出遠方宣教的美好路徑，腳蹤引領後面的人。

馬禮遜 ( Robert Morrison ) 到中國，他不相信“中國人沒有靈魂”，就尋獲了珍珠。

耶德遜 ( Adoniram Judson ) 到緬甸，受苦難，入監獄，完成了他偉大的事工。

賓為霖 ( William Burns ) 為主焚燒，惟以尋得珍珠為目的，進入當時殘暴落伍的人群中，親歷群毆、凶殺、生吃人心的場境，但無時不相信他們中間有珍珠。

李文斯頓 ( David Livingstone ) 往非洲“黑暗大陸”，與野獸搏鬥，歷盡艱險，為的是尋找黑色的珍珠。現在非洲新興國家紛紛獨立，努力除去所有殖民地的痕跡；惟獨對於李文斯頓深深紀念。

戴德生 ( J. Hudson Taylor ) 有異象要深入內地，在山嶺林野各族間尋找珠子。他和內地會的尋珠足跡，給華人留下了芳香的印痕，承認他是“帶着愛來中國”，仍然作美好的見證。

富能仁 ( James O. Fraser ) 把一生獻給中國西南的深山，在那裏尋找珍珠，成為“僕僕的使徒”，發出不止息的愛的光芒，使頌揚主的美妙歌聲，飄揚在山野叢林。

還有許多基督徒前仆後繼，到荒山海隅中尋找珍珠；冒着隨步以身飼虎的危險，自己還可能作為獵頭人

桌上的晚餐。他們在酗酒徒中間，在吸毒的人裏面，在麻風患者群中尋找珍珠。他們踏出了絲綢之路，在駝鈴聲中越過沙漠；在狂風怒濤中，抵達港岸。

據說：當年中國繁盛的古都長安是絲路的起終點，其東市是賈販國內物品的商肆，西市是國際貿易的店鋪，所以華人買賣的物品，就普遍稱“東西”為代表。惟願今天尋找珍珠的人，就是傳送福音的人，踏出屬靈的通天之路。這些人就是天國，這些人使天國拓展，直到主再臨。

作者于中旻博士為文宣士；聖經網 [AboutBible.net](http://www.AboutBible.net) 著者

# 作主的門徒

柴樹良

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25 至 35 節

主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 28:19）大使命的中心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主呼召我們，不是做教徒，而是作主的門徒。作主門徒不單有外表的宗教聚集、術語、捐獻和服事，而是要有實質生命的委身。從路加福音十四章 25 至 35 節可見作主的門徒有三個重點：

## 一·要愛耶穌勝過愛一切（路 14:26）

作門徒是要愛耶穌勝過愛一切。作門徒不是技巧的問題，而是以更大的愛蓋過其他一切。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路 14:26）

一般宗教的信眾是歸入教門，信奉一套理想、教規。但基督教是以信入門，建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並且去愛這位信仰的對象。誠命的總歸就是愛，最先是愛神，其次是愛人如己。作主門徒的生命動力是愛；神先愛我們，我們也要用愛去歸屬祂。門徒要愛神過於一切，包括自己的家人、財產和生命的保障。要讓耶穌成為我們生命裏全然的主，而不是一部分的主。英文有一

句話說：If Jesus Christ is not the lord of all, he is not the lord at all. ( “如果耶穌不是在凡事上作主，祂根本就不你的主。” )

“愛我勝過愛”在原文作“恨”，這是關乎比重的問題：不是不愛父母、兒女和自己的性命；而是說當你愛主時，你就會以祂的榮耀、旨意和愛惡來行事。即使面對着你所愛的親人，你也寧願選擇體貼主心，隨從主話而行，就仿似不愛他們，甚至逆其喜好。昔日門徒選擇跟隨主，也要捨棄漁船和離開父親（太 4:22）；這不單是離別，更包括放棄繼承祖業或父親對兒子的寄盼。猶太人跟中國人一樣，很重視家庭，尊重父親。有時，當父母的期望與主的召命有衝突時，作主門徒是要愛耶穌勝過愛自己，甚至自己的父母家人。愛主勝過一切，當然也包括離棄罪中之樂，渴慕過聖潔的生活，與主同行。因此，作主門徒，首先是要愛耶穌勝過愛一切。

## 二·要服在神的權柄中（路 14:27）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路 14:27）

作主門徒是要跟隨耶穌的腳蹤而行。當時羅馬政府要求釘十架的囚犯先背着沉重的十架行一段路，好像遊街示眾一樣，目的表示人要服在羅馬政府的權柄下。十字架是順服的記號：“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耶穌一生就是順服父神的旨意，活出榮耀豐盛的生命，並且成就救恩。背着自己的十架跟從主，意思是服在神的權

柄下；因此，背十字架等於捨己。十字架代表順服、犧牲和受苦。主的門徒當為神的國和神的義，為見證信仰，為事奉神而受苦付代價。我們的十字架就是成就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和召命，在崗位和生活上見證神、傳福音，在教會中事奉神。我們要為主而活，要為神的國和神的義付出代價。正如主耶穌說人若過敬虔的生活，就會受到逼迫；因為我們不與人同流行惡，不效法虛妄的行為。主耶穌更教導我們為了要得着人，寧可吃虧，陪人多走一里路，愛那不可愛的，饒恕得罪我們的人，做超出義務的事情，凡事為榮耀神而行，離棄罪中之樂，放下權利，為主的名忍受辱罵，靠主跨過種種生命的考驗。保羅如此愛主，也要面對身上一根刺的考驗。但當他願意順服主的時候，這根刺反而讓他能夠以謙卑和剛強的心事奉神。

### 三·不靠自己惟獨靠主（路 14:28-35）

這段經文三度強調“不能”作主門徒：不能蓋樓（28-30 節）；不能攻打（31-32 節）；鹽失味不能用（34-35 節）。耶穌用這三個比喻強調：我們不能靠自己的能力作主的門徒，卻要撇下和放下一切（33 節）；不靠過往所把持的；要知道敵方的強勢，爭戰的艱難，不能靠自己血氣之勇。我們靠自己的能力不能作主的門徒，而要靠耶穌。許多時我們以為是自己的決定要跟隨主，但耶穌在這裏三次說人不能靠自己的能力作祂的門徒（26、27、33 節）。33 節“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在原文有撇下“自己”一切所有的，包括自己的一切，就是不靠自己。面對嚴峻的信仰逼迫

時，也不是靠我們可以得勝，而是要倚靠神。正如那些面對伊斯蘭國逼迫快要殉道的基督徒，只要他們否認基督，改信伊斯蘭教就可以免死。他們卻忠於信仰，寧死不從，沒背棄上帝的名。這惟有是聖靈的工作，而不是人靠自己可以做到的。正如主耶穌講到末世時說：“人把你們拉去交官的時候，不要預先思慮說甚麼，到那時候，賜給你們甚麼話，你們就說甚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可 13:11）面對信仰的大逼迫，甚至殉道的危險，我們要順服聖靈指引我們當說的話。

## 結語

這段經文強調作主的門徒的三個方面：愛神，順服神，倚靠神；而路加福音第四章記載，當耶穌面對魔鬼的試探時，也是運用這三個原則：

1. 倚靠神：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中的話（路 4:3-4）。
2. 愛神勝過一切：愛神勝過愛萬國的榮華（路 4:6-8）。
3. 順服神：不可試探神（路 4:9-12）。

主的門徒應該是義無反顧地跟隨耶穌；祂不只是恩師，更是我們的恩主、生命的主。我們要愛主勝過一切，要不惜一切去順服主，要倚靠主而不靠自己或一切別的；這樣，我們才能作主的門徒。 

作者柴樹良牧師為金燈臺出版社董事。

## 西番雅書 (二)

# 真正的敬拜帶來復興

黃志倫

經文：西番雅書三章 1 至 20 節

上次提及西番雅先知在書中道出猶大國犯下四個嚴重錯誤行為：行淫亂、追求神祕、拜偶像，最終轉離上帝。為何上帝的子民淪落至此，走上朝向刑罰和滅亡的道路？先知指出四個原因：他們不聽話、不受教、不倚靠、不親近：

這叛逆、污穢、欺壓人的城有禍了！她不聽話，也不受管教；她不倚靠耶和華，也不親近她的上帝。（番 3:1-2）

### 一·他們不聽上帝的話

城中的領袖都是咆哮的獅子，城中的審判官是夜間的豺狼，甚麼都不留到早晨。城中的先知都是輕浮詭詐的人；城中的祭司褻瀆聖物，違犯律法。（番 3:3-4）

先知責備城中的領袖、審判官、先知和祭司。這些領袖知道上帝的要求、律法和典章；他們從小就背誦十條誡命，把經文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提醒。他

們甚至作教導、解釋律法和典章的工作。先知西番雅卻在此責備他們不聽上帝的話。

知道是一回事，但有否讓上帝的話語滋養我們，影響我們的心思意念，那又是另一回事。正如一個懂得要如何吃才能攝取最佳營養的營養師，能闡釋食物有多少營養成分，但不一定就是個吃得健康的人！西番雅先知指出以色列人犯下錯誤行為，是因為他們沒有聽上帝的話。他們明明知道不可行淫亂，但卻行淫亂，就是因為他們沒有把不可行淫亂這句話聽在心裏，讓它影響和支配他們的生命。

我們有否將上帝的話語存在心裏？或許我們好像以色列人一樣，知道很多、聽過很多，卻沒有把主的話語聽進心裏。若是這樣，恐怕我們和當日的以色列人一樣，生命極為軟弱；惟有聽從主的話語，我們才能得着生命的力量。

## 二·他們不願意受教

當以色列人在信仰和道德上一直走下坡時，上帝就差遣不少先知訓誡他們，警告他們，但他們卻完全硬心，不願受教，也不受管。例如有關敬拜天上萬象的事情，耶利米曾經重複警告他們（耶 7:18，8:12，19:13，44:17），阿摩司和以西結也發出過同樣的教導與警告，可是以色列人卻不肯受教，繼續敬拜天上萬象，結果遭受上帝的刑罰。

所謂“玉不琢不成器”，連“玉”都是要雕琢才能成器，我們又豈能不受教呢？讓我們願意謙卑受教，在信仰上受陶造，成為可造之才。不受教的人，最終要遭受上帝的責罰。

### 三·他們不倚靠上帝

先知指責以色列人不專心倚靠上帝：一邊敬拜上帝，一邊敬拜馬勒公（番 1:5）。當人不專心倚靠上帝時，他就開始分心，即使不明目張膽地敬拜偶像，也會開始倚靠自己的能力、經驗、財勢、知識；他倚靠一切，不專心倚靠上帝，甚至將上帝的智慧、能力、主權，從自己的生命中去掉。結果，剩下的是一個信仰的外殼，失去了信仰的實質。西番雅指出這是猶大國漸漸走下坡的一個原因。先知撒迦利亞說：“‘不是倚靠權勢，不是倚靠能力，而是倚靠我的靈。’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亞 4:6）我們若不倚靠上帝，信仰生命就會開始走下坡。

### 四·他們不親近上帝

親近上帝是指內心渴慕上帝。在以色列人信仰的教導裏，信仰是一種與上帝間親密的關係，只有在這正常的關係裏，才能發揮和產生真正信仰所帶來的豐盛、能力和聖潔。聖經提醒我們要渴慕與上帝維繫生命的關係，如同鹿渴慕溪水一樣。屬上帝的人，若不再親近和渴慕上帝，就會對上帝漸漸冷淡，就好像一對戀人或夫妻之間不再戀慕與親近時，彼此的關係就會漸漸產生問

題。同樣地，當我們不再愛慕上帝，就會漸漸遠離上帝，甚至轉離上帝。先知警告這是危險的；因為若不倚靠、不受教、不親近上帝，就會導致許多嚴重的錯誤行為。

這位出自宮廷的先知向全國人民傳達上帝的心意，並宣告上帝的刑罰就在眼前：“耶和華的大日子臨近了，臨近了，來得非常快速。聽！耶和華的日子的聲音。在那日，勇士要哀痛地號叫。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困苦艱難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的日子，是密雲漆黑的日子。”（番 1:14-15）今天，這些話也是對我們說的。如果不聽從上帝，不肯受教、不願親近、不倚靠祂，我們就注定會像以色列人一樣，犯下嚴重的錯誤行為，直至刑罰來到。

## 五·他們回轉得着復興

西番雅在約西亞王執政的時候做先知（番 1:1），而約西亞曾帶領整個猶大國經歷一次大復興。按照年代的分析，約西亞極有可能在聽了西番雅的警告後，帶領整個猶大國回轉歸向上帝。歷代志下第三十四章記載約西亞帶領全國恢復真正的敬拜，恢復上帝話語的宣告。

### 1. 恢復真正的敬拜

他在位第八年，還是年幼的時候，就開始尋求他先祖大衛的上帝。到了第十二年，他就開始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除掉丘壇、亞舍拉、雕像和鑄像。（代下 34:3）

聽了先知西番雅的話後，約西亞做了一件事：在全國除掉偶像。因他清楚知道若要復興，就必須先除掉偶像，潔淨國家和人民，恢復真正的敬拜。我們若要在上帝面前更新生命，得着復興，就要除掉心中的偶像和罪惡，才能恢復一顆真正敬拜上帝的心，維繫我們與上帝之間的正常關係。在敬拜裏，我們看見祂是創造主，我們是被造者；在敬拜裏，我們承認祂是救贖主，我們是被祂用重價贖來的。這種真正的敬拜絕不限於主日的敬拜，而是我們每天都有一顆渴慕和敬拜上帝的心。

## 2. 恢復上帝話語的宣告

約西亞所做的另一件事，就是恢復上帝話語的宣告。當他聽見律法書上的話語，就明白耶和華的怒氣之所以會臨到，是因為人民不謹守上帝的話語。於是約西亞召集所有人民，把上帝的話語誦讀給他們聽，將全國人民帶回上帝的話語中（代下 34:15-30）。

我們若要更新生命，得着復興，除了要有一顆真正敬拜上帝的心，還要恢復上帝話語的宣告，勤讀聖經，學習上帝的話語，恢復上帝話語在我們生命中的地位。我們必須牢記和遵行主的話，因為沒有主的話語就沒有復興，有主的話語就有更新的生命。

真正敬拜的生命，帶來屬靈生命的更新。在約西亞的帶領下，猶大全國願意回轉，在上帝面前認罪悔改，恢復真正的敬拜和上帝話語的宣講。先知西番雅在書中結語也展望了將來上帝使人有真正的敬拜生活，歡呼喜樂：

那時我要使萬民有潔淨的嘴唇，他們全都可以呼求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事奉耶和華。敬拜我的人，就是我所分散的人，必從古實河外而來，給我獻上禮物。  
( 番 3:9-10 )

錫安的居民哪！你們要高歌。以色列啊！你們要歡呼。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要滿心歡喜快樂。( 番 3:14 )

但願我們來到主的面前，求主復興我們，更新我們的生命。這樣，我們就能夠影響家庭和教會，牽動社區，甚至影響國家。讓我們在主的面前天天禱告，立志一生愛主，蒙主所愛。 

作者黃志倫牧師任教於新加坡神學院。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  
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 生命之道與處世之道

陳終道

你們去站在殿裏，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徒 5:20）

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加 4:17）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 5:12）

甚麼是生命之道？就是使徒們所傳的真道，使信的人得着神兒子的生命之道。甚麼是處世之道？就是教人怎樣處世做人的道理。然則生命之道是否只叫人得生命（得永生），不理會人應當怎樣處世為人？當然不是。使徒書信中充滿了指導信徒怎樣行事為人的教訓。那些教訓，都是生命之道的一部分；因為“生命”包括生活，有了生命當然就要有生活；所以生命之道不但叫人得生命，也叫人有好的生活。這樣，聖經中“生命之道”與世俗的“處世之道”有甚麼分別呢？簡單說來只有兩個字的不同，生命之道是叫人“活”的；處世之道是教人“做”的。前者是神道—神的救道的一部分；後者是人道—人生哲學的一部分。

## 一·活與做

怎樣教一個人活着像人呢？不必教，他只要是人“活”出來就像人了。但怎樣叫一隻猴子活得像人呢？

那就得花一番工夫教他“做”人了。是一個人，說起話來自然就像人；若是一隻猴子，要牠說話像人可就難了。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後，說起話來還是像猴子。照樣，怎樣叫一個罪人有神兒子的愛心、謙卑、忍耐、誠實…呢？生命之道給人神兒子的生命，叫人活出祂的美德來；處世之道教人學習用愛心、謙卑、忍耐、誠實…待人。前者把猴子變成人，然後讓牠活得像人；後者教猴子裝做人，然後算牠是人。這就是救道與人道的分別。不少信徒甚至傳道人忽視這重要的分別，以致他們只在得救方面傳講生命之道，一講到生活方面就很容易把救道與人道混淆不分。

## 二·真假熱心

保羅熱心待加拉太人，假師傅也熱心待加拉太人，可是他們各人的熱心大不相同。保羅的熱心是出於生命，假師傅的熱心是一種處世手段。保羅的熱心是他自己品格的一部分，假師傅的熱心是他們爭取別人好感的一種方法。加拉太人靈性幼稚，看不出假師傅熱心與保羅熱心的分別。保羅為他們焦急，只好坦白地告訴他們，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又說：“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到基督成形在你們的心裏。”（加 4:19）生命之道叫人熱心是從裏面熱出來，人生哲學只能教人外面表現熱心。

許多人不斷尋求方法，要使別人喜歡自己，要使工作更為有效，卻忽略了追求生命的長進。如果你裏面沒有熱心，卻想使人覺得你熱心，你的熱心只是一種手

段，不是生命。如果你裏面自高自大，卻要表現出謙卑來，你的謙卑必然是“表演”的謙卑。有一個教會學校的青年基督徒，聽見老師說在禮拜堂聚會的時候必須恭敬虔誠，於是他十分恭敬虔誠地在禮拜堂坐着，聚會完了，一出禮拜堂的門口就噓一大口氣。同伴問他是怎麼一回事，他說剛才太緊張，現在可鬆一口氣了。同伴說：人家到禮拜堂覺得“鬆”，怎麼你到禮拜堂倒覺得“緊”呢？他說：到禮拜堂要恭敬虔誠，我虔誠了一個半小時，現在虔誠完了，當然就鬆了。其實他根本沒有虔誠過，他的虔誠不是生命，只是一種宗教動作而已。在神的家中，用生命來事奉神和用手段的事奉神，這中間的分別真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 三·品格與手段

屬靈的生命如何，屬靈的品格也如何。在主工作上，品格比方法更重要；只有方法沒有品格，仍是失敗。屬靈的生命與品格是連在一起的。生命不長進，品格不會高尚；靈命高深，品格才會良好。所以根本的問題還是生命的問題。如果以為學到了一些好的方法就可以帶領教會，那真是瞎子領路，兩個人一同掉在坑裏。

就如愛心，在屬靈的事奉中是最不可少的。沒有愛心，一切的工作都沒有價值。但怎樣的愛心是出於生命，怎樣的愛心只是手段？舉一個例：

中國人的舊家庭，有長輩死了，全家都得大哭一頓，而且哭的時候，還要一面哭一面“訴”，以表示思親孝敬。有一個新作媳婦的死了家翁，她對家翁根本沒

有感情，真不知怎麼哭得來，何況不但要哭還要訴？所以她私下請教母親要怎樣哭訴才不失禮。於是她母親教她怎樣哭訴，她照着母親的教導哭得相當像樣。這媳婦的哭是不是出於愛？不是，她的哭和愛一點關係也沒有，完全是做樣子，是處世之道。但過了幾年，她自己的母親死了。她一聽到母親死訊，飲泣不止，悲痛欲絕，無法自制；她這次的哭才是真哭。這樣的哭才是愛心的哭，才是出於生命，而不是做作。

大衛的兒子押沙龍圖謀作反的時候，對百姓顯得特別有愛心，常常早晨站在城門口，向百姓表示他關切他們的冤情，又拉百姓的手，與他們親嘴。他果真是那麼愛百姓嗎？不是，他是為了自己爭取民心（撒下 15:6）。這是“手段”，不是愛心；但大衛愛押沙龍就真是愛心了。雖然押沙龍背叛他，逼使他帶着手下將帥逃亡，但當他的手下要與押沙龍作戰時，他知道押沙龍必敗，一再請求他的手下為他的緣故不要殺押沙龍。後來知道押沙龍被殺，他一面哭一面喊叫“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押沙龍啊！”（撒下 18:33）哭得那些打了勝仗的將士，垂頭喪氣地返回，彷彿打了敗仗一般。大衛的愛完全是真的，是從裏面出來的，一點也不虛假。

#### 四·真誠無偽

我們學習在神的家中事奉神，需要有愛心、謙卑、忍耐、誠實等；但這一切都必須是真的，不是偽裝的。所謂真的，就是出於生命的；所謂假的，就是出於做作的。所謂出於生命的，就是那些愛心、謙卑、忍耐、誠

實等都不只是一種好行為，而是已成為你品格的一部分了；所謂出於做作，就是那些愛心、謙卑、忍耐、誠實等只是為着爭取人的好感而表現的手法而已。在社會上做事，若能學會了一套應付人的“處世之道”，給人很好的印象，已經很不錯了；但在教會中事奉神，這是不夠的。不是有手段就行，還必須有豐盛的生命才行。不是學會了用愛心的方法待人、用謙卑的方法待人就行，還要成為一個有愛心的人、成為一個謙卑的人才行。

有些人看見別人有困難會表示關切，說許多安慰話，答應要設法幫忙；但是一會兒就忘得一乾二淨。也許是他記憶力不好吧！但最主要的原因，可能還是因為他的裏面並不關切，只不過外面表示關切罷了。保羅看見加拉太人快要偏離正路，他為他們焦急說：“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裏…”（加 4:19-20）他的關切是真的。

為甚麼有些人在某個人面前很謙卑溫柔，在另一個人面前卻十分傲慢粗暴？在某些場合中很嚴謹，換一個場合就放任起來？沒有別的，就是因為他並不是謙卑的人，只不過在運用“謙卑”這種處世手段罷了；他根本就不是嚴謹的人，“嚴謹”只是他爭取人尊敬的處世之道罷了。

所以我們需要在主的光中有更深切的看見：我們所需要的不只是態度的改變，乃是整個人的改變，整個生命和品格的改變。讓我們再留心保羅對加拉太人所說的話：“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加 4:18）換句話說，熱心是

好的，但要真熱心，不要裝作熱心。要從心裏火熱，不要只在動作上火熱。不是在保羅面前就熱心，殷勤款待，在保羅背後又另一種態度；這就不是出於生命，只是做作而已。

## 五·基督成形

保羅說：“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 4:19）所謂“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實在就是讓基督的生命完全充滿在他們心裏。這句話和“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弗 4:13）的意思相似。心裏若充滿了基督，在基督豐滿的生命中，自然就會流露出愛心、謙卑、忍耐…。在屬靈生命方面長成了基督的身量，在屬靈的品格上自然也會流露基督的榮美。生命之道與世俗的處世之道分別就在這裏。前者叫人生命發生改變，後者只叫人在行動上隨着時勢改變。神的道不只是教人學會用愛心待人，乃是把人變成有愛心的人。它不只教人學會用謙卑的態度待人，乃是把人變成了謙卑的人。生命進深了，處世方法也就更新了。

## 總結

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換句話說，基督就是途徑。追求基督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所有的處世之道的要訣都包括在裏面了。

作者陳終道牧師〔1924-2010〕為《金燈臺》活頁刊創辦人。  
本文為陳牧師的遺稿，由其家人提供。

# 殘局也可變精彩？

羅錦庭

## 經文：路得記

面對人生現況，處處破落殘局，大人世界如是，小孩世界有時也好不了多少。聽過一個中四的學生作見證，她讀小學時，幾乎天天都以淚洗面，因為她患有濕疹。她的身體固然被折磨得苦不堪言，但更被刺痛的是內心。因為同學們當時年紀小，不懂得接納與體諒，見她臉上滿了猶如老人的皺紋，皮膚打摺得厲害，大家不是害怕靠近，就是出言嘲笑。及後升上教會中學，自己因為信主，而且又有教會朋友的接納，心靈情況才大大地改變過來。

人生的殘局何其多，我們如何是好？聖經中的路得記，記述摩押女子路得，如何由寡婦的身分，躍成為大衛先祖，且於主耶穌的家譜中有分，真是“殘局也可成精彩”的典型。讓我們看看當中涉及的元素若何。

### 一·隨着婆婆投靠耶和華的路得

讀路得記，路得愛心跟隨婆婆的故事，相信不少信徒都耳熟能詳。可是路得矢志跟隨婆婆歸回伯利恆的行動，也標誌着她以以色列為她的國，以耶和華為她的神！路得對婆婆說：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得 1:16-17）

正是這份義無反顧歸入拿俄米的國和拿俄米的神的態度，說服了婆婆，也展開了路得的前程。故在第二章中波阿斯的說話可以註釋路得之來到伯利恆為：“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得 2:12）似乎正是路得記作者的本意。

今日我們想扭轉殘局的困境，打開一片新天地，可以以路得為師，一心投靠耶和華神。正如主耶穌所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我們若想人生變得豐盛，享安息；卻不投靠主，只倚恃自己的巧計、力量，又焉能有長久效果？相反，學效路得，在伯利恆雖拾麥穗，勞苦而卑微，卻甘之如飴，沒有自憐與抱怨，如經訓所言：“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 5:6）不論在任何境遇，只要我們信知祂在掌管，我們就可從主得力量，也不用向殘局投降。

## 二·珍惜來歸者的波阿斯

路得初到伯利恆，要往外拾取麥穗為生。在人生路不熟的情況下，卻“恰巧”（得 2:3）來到波阿斯的禾場。波阿斯又為她祝福，給她保護與供應。須知路得當

時的時代，正是“各人任意而行”的士師時期，倘路得不是遇到這千般珍惜她這來歸者的波阿斯，而是地踏惡霸，後果真不堪設想。

在波阿斯與路得的談話中，波阿斯表現出他的善意與慷慨，還對路得愛護婆婆的行動大加讚許。不單如此，波阿斯更向路得說慈愛的話，令路得深得安慰：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路得說：“我主啊！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得 2:12-13）

今天，偶爾到教會聚會的來賓很多。他們當中或許也有正在面對自己人生的困惑與坎坷的人。我們固然期望他們都有路得般堅定的心志投靠神；但更基本的，是我們都須學效波阿斯，對教會的初來者有那份珍惜與愛護，以自己最具體的行動，讓對方感受到我們內心對他們的珍惜與祝福。

### 三·作智慧引導的拿俄米

路得最後得與波阿斯共諧連理，也因而繁衍後代，婆婆拿俄米的洞察與謀畫，在故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我不敢斷言拿俄米早早已敏銳地察覺波阿斯對路得帶着愛意；但她卻能從路得拾麥穗的收穫中確認波阿斯是一個滿有恩慈，且與自己家族是至近親屬，實是路得理想歸宿，可付託一生的人。

所以，從路得記看，身邊認識我們、明白世情，又能以真理智慧導引我們的人，對幫助一個人脫離他人生的殘局，十分重要。故此，真想為我們當中作牧者、導師或長輩的，加加油，打打氣。因為有你們盡心地守望牧養、協談引導，才會使在困境中的人能夠更易離開迷惘，認清方向，朝標竿直跑。

#### 四·小結

殘局也可變精彩？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我們的主沒有難成的事。從路得記看，神明明在引導萬事，但祂卻又像在世間隱藏着自己。神使拿俄米孤獨的殘局變成歡樂，使路得無望的殘局綻放不朽光芒，使波阿斯的“寡佬”生涯得以改寫，且名字在耶穌基督的家譜中佔一席位。神使人生的殘局變精彩，焦點除了落在殘局的人自己，神也往往用上他們身邊的人促成其事。

深願作為主耶穌門徒的你與我，在這被罪苦所肆意破壞的人世間生活時，能夠堅定心志投靠主，並以具體的幫助去珍惜每一個歸向主的人；讓我們的存在，幫助改寫更多本來已是殘破不全的人生故事。 

作者羅錦庭長老為金燈臺出版社董事；香港上葵涌平安福音堂長老傳道。

# 耶穌立約之血使罪得赦

陳梓宜

經文：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26 至 28 節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耶穌又拿起杯來，感恩後遞給他們，說：“你們大家都喝這杯吧，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許多人而流，使罪得赦免。（太 26:26-28；《環球聖經譯本》）

耶穌與門徒吃最後晚餐時論到那餅和那杯是祂的身體和祂的血；這番話語見於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哥林多前書。馬太與馬可的敘述極其接近（太 26:26-28；可 14:22-24），路加則較為貼近保羅的版本（路 22:19-20；林前 11:23-25）。在這四位作者之中，唯獨馬太記載耶穌提及祂流出立約之血“使罪得赦”（太 26:28）。

“使罪得赦”是馬太記述耶穌人生使命的一個重點。在耶穌出生的敘事中，馬太記述天使吩咐約瑟要給孩子起名為耶穌：“因為祂要把祂的子民從他們的罪中拯救出來”（太 1:21，另譯）。而在耶穌受難的敘事中，馬太記述耶穌立約之血“使罪得赦”（太 26:28）。可見馬太在耶穌生平故事的起始和結束，特意以赦罪作為首尾呼應的主題之一（另一個首尾呼應的主題是神與我們同在；太 1:23，28:20）。在馬太福音裏，赦罪在耶穌的工作和教導中是個重要主題（太 1:21，6:12、14-

15，9:1-13，18:21-35，26:26-28）；這主題最後出現於耶穌生平故事的高潮：耶穌為許多人流血捨命，使罪得赦（太 26:28）。

耶穌告訴門徒，祂所流出的是“立約之血”（希臘文為 τὸ αἷμα τῆς διαθήκης；太 26:28；可 14:24）。“立約之血”使人想到神不但是與人立約的神，也是信實守約的神。馬太福音第一句就指出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後裔”（太 1:1），蘊含一個重要意義：耶穌基督就是那位要使萬國得福的亞伯拉罕後裔（參創 22:18；加 3:16），也是那位在大衛王座上永遠作王的大衛後裔（參撒下 7:12-13；詩 89:3-4；路 1:31-33）。也就是說，神記念祂與人所立的約；祂向亞伯拉罕和大衛所作的應許，在耶穌基督身上得以完全成就，彰顯了祂的信實。

“立約之血”更令人想起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立約的情景。當時，摩西把約書讀給眾民聽，他們回應要遵行和聽從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話語。然後，摩西把祭牲的血灑在他們身上，說：“這是立約之血；這約是耶和華按照這一切話語與你們立的”（出 24:8，另譯。這節經文中“立約之血”在《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就是 τὸ αἷμα τῆς διαθήκης）。“立約之血”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如何蒙神所愛，蒙神拯救，得與神立約成為神的子民，得着迦南地為國土。可惜，以色列人犯罪背約，敬拜別神，終致亡國被擄，散居異域。在猶大亡國七十年之後，以色列人得以歸回猶太地重建聖殿；神以“立約之血”提醒以色列人祂是信實的：因着立約之血，神把那些因被擄而囚禁的人釋放歸回，並且把希望

賜與祂的子民，應許將來必定拯救他們（亞 9:11-17）。神是信實守約的；祂記念祂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約。雖然以色列人背約終致被擄，但當他們願意回轉時，神也按照祂律法上的應許，使他們重返應許地（申 30:1-6）。不但如此，神應許祂的子民，在末後的日子，要與他們訂立永約，赦免他們的罪孽。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均有相關的預言：

我必與你們立永約…。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 55:3、7）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 31:33-34）

〔他們〕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我卻要救他們出離一切的住處，就是他們犯罪的地方；我要潔淨他們。如此，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結 37:23-26）

在耶利米書中，這永約稱為“新的約”（耶 31:31-34；第 31 節“新的約”在《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是 *καινή διαθήκη*）；希伯來書就是按照耶利米書這段經文，論到耶穌用祂的血立下新的約，潔除人民的罪

（參：來 8—10 章）。保羅和路加記述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καινή διαθήκη）”（路 22:20；林前 11:25）；馬太則未有寫下“新的”（καινή）這字，而是把“使罪得赦”記錄下來：“這是我立約之血，為許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另譯）。在這句話中，“約”與“使罪得赦”連在一起，就顯明了耶穌流血所立之約，不僅單單指向耶利米書預言之“新的約”，同時指向以賽亞書和以西結書預言之“永約”；因為三卷先知書記述有關這約的預言時，均提及神要赦免或潔除子民之罪。耶穌流血捨命，應驗了眾先知的預言：神與祂的子民立下永約，賜下赦罪之恩。

耶穌立約之血使罪得赦，告訴我們：我們罪得赦免，完全是因為神的慈愛和信實。神主動向人施恩，與人立約，使人成為祂的子民。雖然子民背約犯罪，但神以恩慈憐憫待他們，應許訂立永約，使罪得赦；這應許因着耶穌基督流出立約之血已經成就了。神既是信實的，祂必會按照祂的應許，使凡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得蒙赦罪（約 3:18；徒 26:18）。神以慈愛和信實待我們，但願我們也全心全意愛祂事奉祂，作祂忠心的子民。 

作者陳梓宜傳道為金燈臺出版社總編輯。

## 查經講章大綱

# 為何在死人中找活人？

黃彼得

經文：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1 至 13 節

### 引言：

復活帶給我們快樂和榮耀的盼望。基督的復活使我們有復活的盼望，有得永生的確據。本文論到復活早晨所發生的一件事，這件事的中心是天使對門徒的問話：“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路 24:5）

### 一· 死人與活人的分別

1. 死人就是沒有生命的人
  - a. 死人可能有形體的存在，但已無抵抗力，不能抵抗細菌的侵襲。所以不久會腐化，越久越壞。
  - b. 死人不能得勝環境，不能自主，任人擺佈。
  - c. 死人是沒有盼望的，冰冷的。
  - d. 死人是被人棄絕的。
  - e. 那些沒有神永生的人就是這樣的人。

2. 活人是有生命的人

- a. 活人有活動的自由：來去自由，各方面的自由。
- b. 活人有抵抗力，細菌不易侵入。
- c. 活人有盼望，有前途，有熱誠。
- d. 活人為人所喜愛。
- e. 這生命是永生。

## 二·耶穌是活人是生命的主

1. 活人不在死人中。
2. 活人不能與死人同在。
3. 耶穌不能被死亡拘禁（徒 2:24）。
4. 因耶穌已打敗那掌死權的魔鬼（來 2:14）。
5. 因耶穌已奪回那死亡的鑰匙（啟 1:18）。耶穌是活人，所以祂不在死人中。

## 三·今日信徒的困惑

1. 忘記主耶穌的教訓。門徒為甚麼找不到耶穌？因忘記主的教訓。今日信徒對主的死、釘十字架、復活等不過當作道理，以為與家庭和日常生活無關。許多人只在復活節才知道主是復活的，在其他的日子裏以為祂是死了。

2. 對主耶穌的教訓只信一半。相信主為我們的罪而死，但不信主為我們復活，不信主能復活。所以天使再提醒他們：主死而又復活了。
3. 憑肉體的感覺不憑心靈的相信。憑肉體的感覺，認為主死了，以為主與常人一樣地死了；卻不知主耶穌是生命的主，祂已復活，不必到墳墓去找。只要我們的心靈準備好，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祂就在我們中間。
4. 不接主耶穌到心中為主。只將耶穌當客人，傷心需要時才找祂，其他的時間將主耶穌放在墳墓裏，不理祂，把祂當作死人。

## 結論：

主耶穌已復活了。應當相信聖經的話，接祂到心中為主為王，相信祂，追求聖潔。主永遠與我們同在，我們永不孤單，也不必憂傷。 

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

本文選自《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已在金燈臺出版社網站 [www.goldenlampstand.org](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 發布，歡迎瀏覽或下載。費用全免。

## 福音活頁

# 捨己的價值

當我還是個小學生的時候，不時會在父母不注意的情況下偷一兩個硬幣，然後藏在床底下。不過，說實在的，我不記得自己有用過這些錢來為自己買過甚麼零食，事實上直到如今，我都不是一個喜歡吃零食的人。某天，有個人在門口吆喝着賣當季的禾蟲，我去一看，肥滋滋的禾蟲很誘人呢！我想都不想就把平時攢起來的零錢買了好多禾蟲，因為我媽非常喜歡吃禾蟲！

等我媽下班回來，我得意洋洋地把禾蟲拿出來給她看。她第一句就來個問號：你怎麼會有錢呢？啊，五雷轟頂！我只好顫顫驚驚地從實招來，把剩餘的幾個硬幣都上繳了。我媽還算有分寸，先大大地表揚了我一番，再狠狠地揍了我一頓，然後美滋滋地享受雞蛋蒸禾蟲。我在旁邊看着，心中五味雜陳，其實啥也沒想通，只是覺得自己笨得夠可以。

無疑，我是愛母親的，我也很願意付出代價，用基督教信仰的語境來說，就是願意捨己。但，我付出的代價不是我自己的，我捨去的金錢是偷來的，所以，我的孝心沒有實質性的意義，成就不了任何的美德。

直到我認識主耶穌基督，才明白了甚麼叫捨己，甚麼才是捨己的價值。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馬太福音 13:44）

這是耶穌基督講天國比喻的其中一個，很有意義的一樁買賣。解釋有很多，我們暫且從某一個進路來解釋。天國的寶貝是人，是上帝創造的人，而這人，是上帝用塵土（地裏）造的，這個泥人最大的寶貴之處在於上帝“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世記 2:7）。而這個天國比喻中的“人”，就是主耶穌基督；祂看見地裏那些寶貝的靈魂，就願意付出自己全部的代價，不是勉勉強強，而是歡歡喜喜地買了下來。

耶穌基督付出的代價是甚麼？是祂自己的生命！這是祂一切所有的，全部捨去了，這是完全徹底的“捨己”！

十字架上耶穌基督被釘死的畫像，相信全世界人都不會陌生。但祂為甚麼要被釘死？釘死了有甚麼意義和價值？恐怕不是每一個人都瞭解和領受。

這要從“地裏的寶貝”說起。地裏的寶貝，是上帝眼中的寶貝，但這些“寶貝們”卻在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偷吃禁果的時候就犯罪墮落了，他們成了與上帝分離的“他人的產業”，他們肉身消亡之後，靈魂都歸於撒但魔鬼，與撒但魔鬼一同進入永遠的黑暗當中。這是一件讓上帝痛心疾首的事情！於是，上帝策畫了一個拯救人類的計畫，這個拯救計畫需要上帝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來實施，並由聖靈來幫助完成。耶穌基督雖然知道要

完成這個拯救人類的計畫，需要祂自己付出生命的代價，但祂還是欣然同意了。於是，一場完美的拯救行動拉開了序幕。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拉太書 1:4）

首先，耶穌基督在兩千多年前從天而降，捨棄了天上的榮耀與尊貴，藉着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降生成為一個卑微的普通人，聖誕節就是記念耶穌的降生。耶穌基督成了人類的一分子，這是一個重大的捨棄，是一個偉大的降卑。

接着，耶穌基督成年以後，用三年的時間，向周圍的人傳講天國的福音，讓聽見的人知罪而悔改，歸向創造之主，從黑暗走向光明。結果是，有人接受，有人拒絕。

最後，耶穌基督用祂的無罪之身，被釘在十字架上，代替了全人類的罪而死去。這是一個終極的捨己，毫無保留的捨己，所帶出來的果效就是：所有接受耶穌基督代贖的“寶貝們”，全部都歸屬於天國，全部都歸屬於創造這些“寶貝們”的上帝！再沒有痛苦，再沒有眼淚，再沒有死亡，在天國永恆的榮耀中與上帝同在。

講回我那禾蟲的故事：小小的捨去是有的，但帶着罪的捨棄，換回了一頓痛打。但耶穌基督無罪的捨己，換回了無數罪人並使他們變成了無價之寶！甚願所有看到這篇文章的人，都願意被耶穌基督買贖，成為天國的寶貝。（杜嘉）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一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

## 福音活頁

# 光明人生超越離世

人人都在生命終結時離開這個世界。一般人因為不知道離開世界後往哪裏去，所以他們不喜歡談離世的事情，甚至認為談論離世是不吉利的；對他們來說，“離世”是一個永遠不能解開的謎，是一個永遠絕望的黑暗，也是一個永遠沒有底的深淵。但是，對基督徒來說，情況就完全不同；因為基督徒清楚知道他們離世以後要到哪裏去。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希伯來書 11:16）

基督徒看離世是要到那個“更美的家鄉”。我們活在這世上，少年時，有許多傷心痛苦的事情；在中年，有許多掛慮愁煩的事情；年老時，更有許多身體軟弱、衰殘、無奈的事情。我們不願意永遠留在這個世界上，也不能永遠留在這個世界上，我們必須離世。聖經說：凡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的人，罪得赦免，獲賜永生，成為神的兒女。所以，基督徒有把握在離世以後，可以到達那更美的永久家鄉。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哥林多後書 5:1）

這句經文所說“我們這地上的帳棚”，是指我們地上暫時的身體；我們這在地上的身體，是會衰殘、會拆毀的：這個身體越來越舊，越來越老，最終好像一個帳棚被拆掉，被丟掉了。但是信靠基督的人，離世以後能夠得到天上永存的房屋，就是永遠不死的身體，是永遠不朽壞的，永遠不衰殘的，是榮耀的身體。人人都要離開這個地上的帳棚，但信靠基督的人能夠到達天上的家鄉，得到天上永遠的房屋，在那裏安然居住。聖經這樣描寫那時的情景：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示錄 21:4-5）

當我們有一天在世上把工作做完了，離開世界與基督同在，乃是好得無比的，因為可以與基督面對面相見，到天上更美的永久家鄉，還有甚麼比這個更好呢？

有一位陳牧師，他的父親是個虔誠信靠耶穌的人，有很特別的離世經歷。那時，陳牧師在外地講道，有一天，他父親忽然對家人說：“耶穌基督告訴我，祂要接我回天家了；你趕快打電報告訴我的兒子，盡快、盡早回來。”之後他父親就吩咐家人，給他換上白色的衣服；他還吃了一大碗麵加上兩個雞蛋。吃完了以後，他把家人都叫到床邊，吩咐後事，勸勉他們要忠心愛主，要好好彼此相愛，傳揚福音；又為他們祝福。祝福完了，閉上眼睛，靠在床上，面帶笑容，用手指着天上說：“主耶穌穿着白衣來接我回去了。”說完以後就斷

氣，安然離世。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好像陳牧師的爸爸這樣清楚知道自己離世的時刻已到，但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把握，知道自己離世以後會到哪裏去。生離死別難免有離愁別緒，傷感流淚；但是，信主的人離開世界，實在是好得無比的！

願你向神禱告說：“親愛的天父啊！我們有了耶穌基督，我們就有把握，知道離世會到哪裏去。求主耶穌現在進來住在我心中，讓我罪得赦免，得到永生，成為你的兒女，可以到那更美的家鄉，得到那個永存的房屋，歡歡喜喜住在天上，好得無比。願你垂聽我的禱告，奉靠耶穌基督的名，阿們！”（麥希真）

筆錄自麥希真牧師的講道，獲准轉載於《金燈臺》活頁刊。

講道影片載於 [maixizhen.com](http://maixizhen.com)。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